

#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取消一批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的决定

北碚府发〔2018〕14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在碚市属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一批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的决定》（渝府发〔2017〕5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，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5项行政审批项目，清理规范5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。

区级相关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，做好衔接和落实工作，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，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不得违法转交下属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继续审批；不得通过拆分、合并或重组等方式以新的名义、条目替代审批；不得以事前备案等任何形式变相审批。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，要严格执行到位，同时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便民服务。

区级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市政府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优

化行政审批流程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要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要求，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公开，相关部门要及时相应调整网上审批项目等信息，对区级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调整取消的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2018年3月2日



附件

## 调整取消的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

( 共计 10 项 )

### 一、行政审批项目 ( 5 项 )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部门	处理决定
1	堤顶、坝顶、戗台兼作公路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	区水利局	取消
2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 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16号)	区水利局	取消
3	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2〕52号)	区文化委	取消
4	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	区林业局	取消
5	木材经营(加工)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	区林业局	取消



## 二、行政审批中介和证明材料事项（5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实施机构	审批部门	处理决定
1	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证书遗失声明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	公众媒体	区城乡建委	申请证书补办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。
2	坝顶兼做公路技术论证报告书编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）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（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）	具有城市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机构	区水利局	该审批事项已取消，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。
3	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遗失声明	《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）	公开发行的报纸	区文化委	申请证书补办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。
4	提交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所需的验资证明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卫生部令第35号）	会计师事务所	区卫生计生委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。
5	提交食品经营许可所需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	《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（试行）》（食药监食监二〔2015〕228号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渝食药监餐饮〔2016〕9号）	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	区食药监分局	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，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。